



CHINA NATIONAL RESOURCES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資源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661)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

中期業績

中國資源開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雖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審閱。

簡略綜合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重列) 千港元
營業額	3	34,214	9,913
銷售成本		<u>(34,670)</u>	<u>(19,562)</u>
毛損		(456)	(9,64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215	1,106
一般及行政費用		<u>(3,923)</u>	<u>(11,414)</u>
		(4,164)	(19,957)
短期上市投資公平值變動虧損		-	(19,739)
按公平值列賬及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公平值變動		<u>(1,441)</u>	<u>-</u>
經營虧損	5	(5,605)	(39,696)

* 僅供識別

財務成本	6	<u>(389)</u>	<u>(1,261)</u>
		<u>(5,994)</u>	<u>(40,957)</u>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u>(653)</u>	<u>-</u>
期內虧損		<u>(6,647)</u>	<u>(40,957)</u>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		(6,647)	(40,749)
少數股東權益		-	(208)
期內保留虧損		<u>(6,647)</u>	<u>(40,957)</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9		
基本		<u>(0.35)</u>	<u>(2.43)</u>

簡略綜合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三十日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35	309
共同控制實體	<u>28,728</u>	<u>28,836</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8,863</u>	<u>29,145</u>
流動資產		
短期上市投資	-	1,437
按公平值列賬及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7,846	-
應收貸款	-	14,50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808	796
預付款項及按金	653	1,332
現金及銀行結餘	<u>11,583</u>	<u>10,447</u>
流動資產總值	<u>21,890</u>	<u>28,512</u>

流動負債		
欠並無綜合入賬之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673
臨時按金、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7,618	7,891
可換股票據	9,964	–
	<hr/>	<hr/>
流動負債總額	17,582	8,564
	<hr/>	<hr/>
流動資產淨值	4,308	19,948
	<hr/>	<hr/>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3,171	49,093
	<hr/>	<hr/>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	9,820
累積可贖回優先股	262	262
	<hr/>	<hr/>
非流動負債總額	262	10,082
	<hr/>	<hr/>
資產淨值	32,909	39,011
	<hr/>	<hr/>
由下列各項撥付：		
股本及儲備		
股本	93,831	93,831
儲備	(60,922)	(54,820)
	<hr/>	<hr/>
權益總額	32,909	39,011
	<hr/>	<hr/>

簡略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簡略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而編製。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即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準則已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計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有變，而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造成之影響現載列如下：

(a) 少數股東權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報，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報方式有變。因此，於比較期間之呈報方式已經相應地重列。

(b) 財務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 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報, 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

-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之全部短期上市投資,已經重定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在按公平值列賬及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由於計量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之短期上市投資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重新計量按公平值列賬及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相同,因此,此項計量方法並無造成任何影響;
- 過往期間,可換股票據乃按已攤銷成本列賬。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後,組成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乃於扣除交易費用後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列為負債。發行可換股票據時,此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會利用等同非可換股票據所用之市場利率來釐定,而有關金額乃按攤銷成本入賬列作負債,直至該等可換股票據兌換或贖回時撤銷為止。所得款項餘額經扣除交易費用後分配至換股權,而換股權則於股東權益內確認入賬。換股權之賬面金額在其後年度並無重新計量。

交易費用按財務工具初始確認時負債與股本組成部分之金額比例,在可換股票據之負債與股本之組成部分中攤分。

此項會計政策之變動已經追溯應用,對累計虧損之期初結餘作出調整並已重列有關比較數字。

- 將累積可贖回優先股重新分類列為財務負債

過往期間,累積可贖回優先股已按其法定地位分類列作股本。派付予優先股東之股息經已呈列為股東之分派。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後,累積可贖回優先股乃按合約安排之內容而分類。因此,已經分類為負債之股份及股份股息乃於收益表內確認列為一項開支。

組成累積可贖回優先股之股本部分並不重大,且該等累積可贖回優先股之金額已全數入賬列作本公司一項財務負債。

此項有關累積可贖回優先股及派息款項之呈報之會計政策變動,經已追溯應用,並已重列比較金額。

(c) 購股權計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股權支付)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權支付」,該項準則要求本集團以股份或享有股份之權利交換購買之貨品或獲取之服務(「權益結算交易」)或交換價值相當於指定數目之股份或享有股份之權利之其他資產(「現金結算交易」)須確認為支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乃關乎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須於歸屬期內支銷。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前,本集團乃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始確認其財務影響。本集團已就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或之後授出之購股權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至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前授出之購股權,根據有關過渡性條文,本集團並無對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

七日或之前授出之購股權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前歸屬之購股權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然而，本集團仍須對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尚未歸屬之購股權追溯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由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並無尚未歸屬之購股權，而期內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於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任何影響。

(d) 商譽／負商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 業務合併)

- 一 過往期間，對於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之前產生之商譽或負商譽，乃於產生時直接計入儲備，除非所收購之業務出售或出現減值，否則商譽／負商譽不會於收益表中確認。

對於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產生之商譽，按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倘有減值跡象，則會進行減值測試；及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產生之負商譽，除了與收購日預期可辨識之未來虧損有關，否則負商譽會按所取得之應折舊／攤銷非貨幣資產之加權平均年限內予以攤銷。在該情況下，負商譽乃於收益表內確認作為預期將會產生之虧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攤銷商譽，而會每年（包括初始確認之年度）及可能產生減值時進行商譽減值測試。倘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賬面金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會確認減值虧損。

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倘業務合併時收購所得之淨資產公平值，超過所支付之代價（即根據以往之會計政策就此產生已知列作負商譽之金額），則多出之金額會立即在收益表內確認入賬。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條文規定，本集團需將負商譽之賬面金額（包括儲備中的剩餘部分）在承前之累計虧損中抵銷。

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並無商譽，因此有關商譽之政策變動，對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造成任何影響。

(e) 會計政策變動所造成之影響概要

上述會計政策之變動對各個期間業績所造成之影響如下：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財務成本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之利息增加	144	256
—累積可贖回優先股股息	6	6
累積可贖回優先股股息		
—重新分類列作財務成本	(6)	(6)
	<u>144</u>	<u>256</u>
本期間之虧損增加	<u>144</u>	<u>256</u>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有關年結日造成之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於五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內之項目		
可換股票據	(180)	(927)
累積可贖回優先股	262	500
	<u>82</u>	<u>(427)</u>
負債(增加／(減少))之影響總額	<u>82</u>	<u>(427)</u>
股本	(42)	(80)
股份溢價	(168)	(320)
負商譽	(41,796)	(41,796)
可換股優先股儲備	(52)	(100)
可換股票據儲備	1,331	1,634
累計虧損	40,645	41,089
	<u>(82)</u>	<u>427</u>
股本((減少)／增加)之影響總額	<u>(82)</u>	<u>427</u>

3. 主要業務及分部資料

期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企業投資、證券買賣、物業投資及管理顧問。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及業績按業務分部之分析如下：

按業務分部

	未經審核 營業額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分部業績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重列) 千港元
物業投資及管理顧問	-	-	(2,162)	(10,514)
企業投資及證券買賣	34,214	9,913	(569)	(10,501)
電腦相關服務	-	-	-	(321)
	<u>34,214</u>	<u>9,913</u>	<u>(2,731)</u>	<u>(21,336)</u>
短期上市投資公平值 變動虧損			-	(19,739)
按公平值列賬及計入損益之 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1,441)	-
未分配成本減收入			(1,822)	118
			<u>(5,994)</u>	<u>(40,957)</u>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653)	-
			<u>(6,647)</u>	<u>(40,957)</u>

由於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經營業務、營業額及資產全部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故並無呈列本集團之地區分部資料。

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1	1,106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166	-
其他收入	38	-
	<u>215</u>	<u>1,106</u>

5.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經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計入：		
利息收入	11	1,106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u>166</u>	<u>-</u>
已扣除：		
員工成本	841	4,135
折舊	20	47
經營租約－土地及樓宇	<u>1,093</u>	<u>238</u>

6. 財務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重列) 千港元
其他貸款之利息	139	798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244	457
累積可贖回優先股股息 (附註8)	<u>6</u>	<u>6</u>
	<u>389</u>	<u>1,261</u>

7.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及海外所得稅作出撥備。

8. 累積可贖回優先股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就41,990股股份應付每股0.151港元(二零零四年：
就41,990股股份派付每股0.151港元)

 6 6

累積可贖回優先股股息以每股優先股之象徵式價值5港元按年息率6厘計算，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半年派發一次。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已應計之期內未派付股息約為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000港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累積可贖回優先股已重新分類為負債，故股息將作為部份財務成本，並於收益表內扣除(附註6)。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母公司之股本持有人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應佔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6,64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重列)：40,749,000港元)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876,612,818股(二零零四年：1,676,509,557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償還可換股票據及累積可贖回優先股對有關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產生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呈列該兩段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未來展望

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之營業額約為34,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同期則約為9,9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股東應佔虧損約為6,6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則約為40,750,000港元虧損。

隨著近期控股股東及管理層團隊出現變動，本集團一直專注於拓展其香港及中國之天然資源開發、投資、買賣及物流業務，旨在加強本集團之資產及收入基礎。

此外，本集團亦計劃繼續經營現有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製造及買賣循環再造材料。然而，本集團正檢討其業務運作，務求為集團日後之業務發展制定計劃及策略。

於此過渡期內，本集團正重組及檢討現有／收購之資產，因此，經營業績難免受到一定程度之影響。董事會相信，新管理層由具備豐富企業管理相關經驗之專才組成，長遠而言，有助本集團日後更有效地進行業務拓展及發展。

至於融資方面，本集團可從不同渠道取得融資，具備一定財務靈活性，包括由財務機構提供之信貸融資，以及來自資本市場之其他集資活動，均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計劃提供資金。因此，本集團銳意進一步加強其企業管治、提高發佈資料之透明度及提升股份價值。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約為21,900,000港元，流動負債約為17,600,000港元，包括可換股票據10,0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2。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32,900,000港元。

除共同控制實體將馬來西亞商業綜合大樓抵押予銀團以取得銀團貸款外，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已將其於上市證券的投資約943,000港元抵押予財務機構以取得證券保證金融資。

外匯風險

除了在馬來西亞之物業投資及中國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外，本集團之現金結存及其他流動資產之貨幣乃以香港貨幣為單位。然而，任何匯率變動對本集團現金流量影響極微。

或然負債

本公司與各財務債權人訂立擔保書，為其全資附屬公司提供一份無限額及一份總額不超過10,0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作為該等公司獲授一般融資之抵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共有8名僱員。薪酬方案由基本工資、強制性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適當福利構成。薪酬方案通常按市場狀況、僱員個人資歷和工作表現制定，並基於個人業績及其他市場因素定期檢討。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證券，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在其司法權區內並無存在優先購股權。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概無訂立或已訂立任何關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之管理與行政合約。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制訂特定職權範圍。該委員會負責就本公司有關董事之僱傭政策及薪酬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國起先生、王歧虹先生及王實先生組成。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簡略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核數師丁何關陳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之委聘」進行審閱。鑑於本集團於其中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中環資源再生開發利用有限公司（「中環資源」）擁有權益，故本集團亦已委聘中國核數師審閱中環資源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中期財務報表。本公司核數師及中國核數師均不察覺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中期財務報表需要作出任何重大修訂。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行為準則。本公司作個別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制定高標準之商業操守及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認為該承諾對實現高透明度及責任制至關重要，亦符合股東之最佳利益。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會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條文除外：

守則條文第A 4.1及A 4.2條

守則第A 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予重選。

守則第A 4.2條訂明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本公司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一之人數）需要退任。

為全面遵守守則第A 4.1條及A 4.2條，本公司已修訂公司細則為每名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每三年退任一次，並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主席為李僑峰先生，執行董事為張河先生及陳勝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國起先生、王歧虹先生、王實先生、陳寶瑛先生及李欣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國資源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僑峰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的內容。